

題目：保羅對亞基帕的申訴

經文：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23-27 節、二十六章 1-23 節

上次我們看了非斯都如何向亞基帕王報告保羅的案件。他首先把這案子未能結案的責任推給了前任的巡輔腓力斯，然後說他是按照羅馬的條例處理這個案子。有關猶太人控告保羅的事情，他認為只是有關信仰的問題，還有為了耶穌是死還是活，並不重要。因他無法斷定，因此問保羅要不要上耶路撒冷去接受審問，然而保羅選擇要上訴該撒，請非斯都把他關著，直到能去該撒那裡受審。

使徒行傳二十五章 23-27 節

- v.23 第二天，亞基帕和百尼基「大張威勢」（很多豪華排場）而來，同著眾千夫長，和城裡的尊貴人，進了公廳。非斯都吩咐一聲，「就有人將保羅帶進來」（保羅被帶進來）。
- v.24 非斯都說，亞基帕王，和在這裡的諸位阿，你們看這人，就是一切猶太人在耶路撒冷，和這裡，曾向我懇求，呼叫說，不可容他再活著。
- v.25 但我查明他沒有犯甚麼該死的罪。並且他自己「上告」（呼叫，引申為上訴）於皇帝，所以我定意把他解去。
- v.26 論到這人，我沒有確實的事，可以「奏明主上」（寫給主）。因此我帶他到你們面前，也特意帶他到你亞基帕王面前，為要查明問之後，（+我）有所「陳奏」（寫）。
- v.27 據我看來，解送囚犯，不指明他的罪案，是不合理的。

使徒行傳二十六章 1-23 節

- v.1 亞基帕對保羅說，「准你」（你被許可）為自己辯明。於是保羅伸手「分訴」（辯護）說。
- v.2 亞基帕王阿，猶太人所告我的一切事，今日得在你面前「分訴」（辯護），「實為萬幸」（我珍惜 幸運的）。
- v.3 更「可幸」（特別）的，是你熟悉猶太人的規矩，和他們的辯論。所以求你耐心聽我。
- v.4 我從起初在本國的民中，並在耶路撒冷，「自幼」（從年輕時候）為人如何，猶太人都知道。
- v.5 他們若肯作見證，就曉得我從起初，是按著我們教中最嚴緊的教門，作了法利賽人。
- v.6 現在我站在這裡受審，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。
- v.7 這應許，我們十二個支派，晝夜切切的事奉（-神），都指望得著。王阿，我被猶太人控告，就是因為這指望。
- v.8 神叫死人復活，你們為甚麼「看作」（被判斷）不可信的呢？
- v.9 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。
- v.10 我在耶路撒冷也曾這樣行了。既從祭司長得了權柄，我就把許多聖徒囚在監裡。他們被殺，我也「出名」（聲音，指發聲）定案。
- v.11 在各會堂，我屢次用刑，強逼他們說褻瀆的話。又分外惱恨他們，甚至追逼他們直到外邦的城邑。
- v.12 那時，我領了祭司長的權柄和命令，往大馬色去。

v.13 王阿，我在路上，晌午的時候，看見從天發光，比日頭還亮，四面照著我，並與我同行的人。

v.14 我們都仆倒在地，我就聽見有聲音，用希伯來話，向我說，掃羅，掃羅，為甚麼逼迫我，你（-用腳）踢刺是難的。

v.15 我說，主阿，你是誰。主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

v.16 你起來站著，我特意向你顯現，要派你「作執事」（hypēretēs 僕人）「作見證」（見證人），將你所看見的事，和我將要「指示」（被看見）你的事，證明出來。

v.17 我也要「救」（拿出）你脫離百姓和外邦人的手。

v.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又因信（+eis 進入）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

v.19 亞基帕王阿，我故此沒有違背那從天上來的「異象」（看見）。

v.20 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，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「勸勉他們」（傳講）應當「悔改」（思想轉變）「歸向」（轉向）神，行事與「悔改的心」（思想轉變）相稱。

v.21 因此，猶太人在殿裡拿住我，想要殺我。

v.22 然而我蒙神的幫助，直到今日還站得住，對著尊貴卑賤老幼作見證。所講的，並不外乎眾先知和摩西所說，將來必成的事。

v.23 就是基督必須受害，並且從死裡復活，要首先把光明的道，傳給百姓和外邦人。

使徒行傳第九章記載了保羅往大馬色途中的奇異經歷，第二十二章保羅向百姓訴說了他的過去，在大馬色這段經歷之後，他如何蒙召去向外邦人傳道。現在，第二十五、二十六章，面對大有權威的亞基帕王和許多撒馬利亞的權貴，保羅再次說明自己的經歷，這次所說的重點與前兩次不同，更為強調信仰耶穌基督的特點，以及信仰者行為的改變。我們今天就保羅所說的信仰特點來談。

## 一、歷代的指望

v.6 現在我站在這裡受審，是因為指望神向我們祖宗所應許的。

v.7 這應許，我們十二個支派，晝夜切切的事奉神，都指望得著。王阿，我被猶太人控告，就是因為這指望。

保羅講述信仰，首先提及以色列的先祖和十二支派，意思是要把他所信的與祖先所信的連結。保羅所傳講的信仰乃是與以色列祖先所信、所指望的相同，而這個祖先的指望現在實現了。因為亞基帕王很清楚猶太人的信仰，保羅沒有明說歷代祖先指望的究竟是什麼？以亞伯拉罕而言，他指望的是神的應許實現，讓他有個兒子（創十五 3）。以撒指望神給他好的水井和昌盛（創二十六 22），雅各指望神在他所行的路上保佑他，給他生活所需，平平安安（創二十八 20-21）。在埃及的以色列人指望日子好過（出三 7），到了以色列人從埃及出來，他們渴望有水喝，有肉吃，避過一切的災禍（乾旱、飢荒、戰爭、火蛇），進入迦南後，他們渴望佔領好的土地，然後他們渴望農牧興旺，後來他們渴望有自己的國王，渴望國家強盛。後來國家分裂，南國的人也指望國家能再統一，到了北南兩國相繼亡國，他們渴望神興起彌賽亞來拯救他們，復興大衛王朝的光榮。每一個世代都有他們的指望，保羅強調他所信的，是指望神向祖先所應許的。融合所有祖先的指

望，就是個人的興旺和民族的富強，保羅說他所指望的與祖先的指望一樣。

我們也都有自己的指望，無論是個人的指望，或對國家的期望。我們最深的指望是什麼？詩篇二十七 4 詩人說「我一件事，我曾求問耶和華，我仍要尋求，就是一生一世住在耶和華的殿中，瞻仰他的榮美，在他的殿裡求問。」世事多變，把指望放在神自己，是最妥當和令人滿足的。

例：我常唸著「主，我需要你。」有一天我更誠實地想，我不需要主，我需要的是錢。再想下去，但是有錢，必須有命，所以最需要的是命，再來才是錢。命是誰給？主。錢從哪裡來？主。這兩樣都是主所掌控，我最需要的還是主。

## 二、復活的耶穌

v.8 神叫死人復活，你們為甚麼被判斷不可信的呢？

v.9 從前我自己以為應當多方攻擊拿撒勒人耶穌的名。

v.15 我說，主阿，你是誰。主說，我就是你所逼迫的耶穌。

保羅的改變由於一次與耶穌相遇的經驗，他親自接觸了耶穌，使他對於耶穌的復活深信不疑，他從一個過去多方攻擊耶穌的人，成為到處傳揚耶穌的人。這裡告訴我們，信仰耶穌最重要的就是經歷耶穌，經歷耶穌，不僅是一次的得救經驗，也必須是時常能夠體會耶穌的同在和祂的恩惠。

例：去越南當志工的陳同學，把行李交寄後，到了通關，被告知照相機的腳架太長，不能帶上飛機。還好，他火速跑回來交運行李的地方，最後一位遲到的同行者，正好幫忙他把那個腳架一起拖運，感謝主。

## 三、赦罪得基業

v.18 我差你到他們那裡去，要叫他們的眼睛得開，從黑暗中歸向光明，從撒但權下歸向神。又因信進入我，得蒙赦罪，和一切成聖的人同得基業。

保羅對亞基帕王說到了信仰帶來的拯救，就是眼睛被打開，看見自己原來在黑暗中，得以從黑暗歸向光明，也看見自己在撒但的權下，現在能夠轉向神。還因為這樣的轉向，罪惡得到赦免，還與所有成聖的人同得到永遠的產業，就是神自己。我們信主，我們人在世界，但卻不屬於這個世界，乃是屬於神。我們的罪，被神赦免，我們有主住在我們裡面，我們是成聖的人，與這世俗的世界有分別的人。人與人之間，最大的重擔就是人情，人與神之間，最大的重擔就是罪。得罪了神，我們永遠沒有平安，也就失去寧靜和喜樂。

例：感謝神，帶領我認識祂，使我知道怎樣面對生活。

## 四、行事如悔改

v.20 先在大馬色，後在耶路撒冷，和猶太全地，以及外邦，傳講應當思想轉變轉向神，行事與思想轉變相稱。

保羅對亞基帕王認識多少我們不知道，保羅竟然在言語中不像替自己辯護，更像講道，勸勉人做人做事要像一個已經思想轉變的人，看自己有如死人，靠主得到新生命，有恩

慈、良善、公義、正直等等美德。這個社會，雖然不信耶穌的人很多，但是許多人都知道基督徒必須有的美德，若有人不像基督徒，連不信主的人都知道。

例：年輕時候，拿著聖經擠公車，然後走在擁擠的士林街頭，發現自己不一樣了。我們要看自己是有個標誌的人（如同列王紀上二十 41 看來先知在兩眼之間可能有個標記），就必然會改變。

保羅談歷代的指望，我們思想自己的指望是什麼？願神是我們每個人的指望。親近復活的耶穌，經歷祂，領受神赦罪的恩典，得到神為我們永久的產業，做人做事，有如標誌在身，成為習慣，享受神的平安。